

事務處五二〇九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一月拾叁日

第一二六號

為飭知三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縣私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米數額由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章字第 40 號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日 號

令

緡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查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購買糧食糧一案，尚未奉中央令示，原定學米數額不敷食用，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雖得公糧供應，惟各縣多有未能照額發給，本廳安定教職員生活，使能專心供職起見，業於三十三年度第二學期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應繳費用表內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學米數額，以比照省立學校教職員公糧六十八斗之標準核計，按照全校學生人數平均負擔繳納，縣立學校教職員公糧，如不及省立學校教職員六十八斗之標準者，其不足之數，得向學生徵收學米，於一月內繳清，以章字第十號代電通飭各該縣校知照在案。事關改善教職員待遇，同時應顧及學生負擔，各校務須切實核計學生應繳學米數額，不得浮收，家境清貧者，並應酌予減免。本廳前頒浙江省推行公立私立中等學校學米制暫行辦法有關各條，並予修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許紹棟

校對孫銘 暨印洪月升

15